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且末县琼库勒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且末县2025年琼库勒乡农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且末县2025年琼库勒乡农田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37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陈志强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